

证券代码: 300267

证券简称: 尔康制药

公告编号: 2022-022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,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 30

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-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: 2022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五)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(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工业园北园开元大道工业路一号)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帅放文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1,071,535,2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1.9506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1,065,148,16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1.6409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6,387,11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097%。

（4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5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84,973,56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1197%。

（5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0,675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419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2%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,11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7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5%；弃权 419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9%。

2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0,675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419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2%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,11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7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5%；弃权 419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9%。

3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0,675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419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2%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,11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7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5%；弃权 419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9%。

4、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0,675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反对 859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2%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,11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7%；反对 859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13%；弃权 0 股。

5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0,675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419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2%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,11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7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5175%；弃权 419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9%。

6、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0,675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反对 857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,11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7%；反对 857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9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7、《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帅放文、湖南帅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150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91%；反对 857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86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,11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7%；反对 857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9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8、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0,675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反对 857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,11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7%；反对 857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9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9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5,237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3%；反对 5,878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86%；弃权 419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2%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8,675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886%；反对 5,878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175%；弃权 419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9%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0,675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419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2%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,11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7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5%；弃权 419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9%。

11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0,675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419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2%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,114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7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5%；弃权 419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

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